

以：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5-26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團體須在整個實習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正本〕

**甲部 實習項目概要**

- 實習項目編號：HYAB/YA1/7-5/3(2025-26) (G10-1)
- 實習項目名稱：青年職業技能提升內地實習計劃 2025—寧夏篇(非遺、文化藝術)
- 實習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香港)：2025年6月27日至7月21日(25日)  
【本會因應寧夏政府提出的意見以配合究夏實習單位妥善安排寧夏實習崗位因而修正了原定的實習團日期，有關申請於5月16日提出，並於5月21日獲秘書處同意。】
- 目的地：寧夏回族自治區
- 參加實習項目的香港青年總數目：16 人
-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1 人；內地工作人員 0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須註明原因及獲秘書處同意修改的日期]

**乙部 實習項目收入**

實習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HKS)
秘書處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160,116
參加者收費 (港幣 <u>0</u> 元 x <u>16</u> 名參加者)	0
團體自行撥款	<del>79,665.11</del> 145,165.11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待秘書處發放之剩餘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del>205,720</del> 140,220.00
總計：	445,501.11

## 丙部 實習項目支出

實習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 <sup>1</sup>				
項目	獲資助款額上限 (HK\$)	實際支出 (HK\$)	資助額 (HK\$)	附註（如適用）
香港參加者於寧夏的 日常開支(含交通、住 宿、膳食、保險)	300,000	368,560	240,000	
非工作日活動開支			<del>300,000</del>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 <sup>2</sup>				
駐內地實習地點的香 港工作人員於寧夏的 日常開支(含交通、住 宿、膳食、保險)	20,500	23,035	15,000	
非工作日活動開支			<del>20,500</del>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宣傳	13,840	11,300	11,300	名牌:\$500 海報設計及製作:\$3500 宣傳單張設計製作:\$1500 橫額:\$800 網上宣傳:\$5000
面試	5,130	3,300	3,300	面試場地:\$3300
「一國兩制」和《基 本法及《香港國安 法》講座	39,620	9,536	9,536	場地租用:\$5236 橫額:\$800 講師費:\$1750 攝影:\$1750
啟動禮/總結分 享會	13,200	21,770.11	13,200	橫額兩條:\$1600 學員證書:\$1760 橫額設計:\$1050 實習團啟動禮:團建訓練 導師費:\$2250 實習團啟動禮講師 費:\$1750 攝影:\$3750 場地:\$4875 實習紀念刊:\$2012.5 團服:\$2722.61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	8,000	8,000	8,000	
總計 <sup>3</sup> ：	400,290	445,501.11	<del>365,836</del>	300,336

上述實習項目的收入和支出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sup>4,5</sup>  
備註：

- 1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實習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4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5 每張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 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民青局和委員會撥款總額	\$ 300,336
	<del>\$ 400,290</del>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 160,116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del>\$ 205,720</del>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 140,220

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以下地址：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9 樓 02 室

支票的抬頭團體為：(中文)大灣區青年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Greater Bay Area Youth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項目負責人姓名：李國輝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譚麗時


簽署：Tam Lai Sze

職銜：主席

聯絡電話：39568844

電郵地址：info@gbayda.org

團體地址：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9 樓 02 室

團體印鑑：

日期：27-10-2025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諾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